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广东鸿图”）于2015年7月3日、7月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及其进展公告，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2015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公司”）的通知：科创公司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。现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增持人：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增持情况：科创公司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52%，成交均价为19.70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前，科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,387,6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7%；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风投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27,341,3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6%；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粤丰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9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，科创公司、风投公司、粤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三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,688,9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3%；

本次增持后，科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8,387,6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9%，风投公司、粤丰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，三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46,688,9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35%。

三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